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: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 絡 人:鍾佩真

聯絡電話:(02)87897620 傳 真:(02)87897800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:工程企字第107002825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107282540-1.PDF)

主旨:機關辦理家具相關採購案,涉及技術規格之訂定,請依說 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8月31日「全國商業總會關切議 題跨部會協調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1項規定: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,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。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,應從其規定。」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參酌國際、區域或先進國家標準,制修訂CNS10894「家具性能檢驗法總則」等40種家具相關國家標準(如附表)供各界參採(檢索網址https://www.cnsonline.com.tw,如有上開標準相關疑義,請洽經濟部標準檢驗局),機關辦理旨揭採購,可依上開規定及國家標準訂定規格。
- 三、另依商品檢驗法規定,凡經濟部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應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報檢驗,經檢驗合格取得合格證書,並於本體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後,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出入。 為避免公務部門採購未經檢驗合格之商品,應施檢驗商品







第1頁, 共2頁

均應取得檢驗合格相關證明文件(如驗證登錄證書、檢驗合格證書或符合性聲明書),商品本體上亦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,始符合規定,經濟部93年3月1日經授標字第09320050070號函已有說明(公開於本會網站)。

四、工程會訂定之「財物採購契約範本」第8條履約管理載明 「各項設施或設備,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、 履約或檢驗者,廠商應依規定辦理。」併請查察。

正本: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副本: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陳璟聖理事長)、本會主任委員室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 (網站) (2018-09-20) (2018-10) (2



裝

